附件 1

河南省优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立项及建设标准 (试 行)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标准** |
| 1．办学定位与 目标 | 1.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符合办学公益性及非营利性原则；办学定位与中方高校发展规划相一致。 |
| 1.2 按照办学协议及培养方案要求，切实引进、吸收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并积极融合创新，积极开展全球胜任力人才培养。 |
| 2.项目管理 | 2.1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 三同步”，创新开展具有中外合作办学特色的思政教育且卓有成效。 |
| 2.2 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定期召开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且会议纪要完整，议事规则符合法定要求。 |
| 2.3 财务管理规范，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财务专项；无抽逃或挪用办学经费、分配结余经费或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情况。 |
| 2.4 严格按照获批指标招生，无超规模招生或无法完成招生计划现象；若颁发外方学位，录取标准不低于境外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的标准；不存在虚假宣传、违规委托中介招生等。 |
| 2.5 在论文开题、学位答辩等人才培养关键环节有具体规范；颁发的境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与该境外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证书相同，与招生简章以及获批时的承诺相符。 |
| 2.6 为学生提供外语学习支持、心理咨询、学业指导、留学指导、就业指导等服务；保障学生在教学资源、宿舍、科研和学习交流等方面与本校非合作办学学生享受同等权益。 |
| 3.师资队伍 | 3.1 建立了完善的师德师风考核制度、教师培训制度、教师评聘制度并有效执行；聘用的外籍人员符合聘用管理程序和要求，纳入学校外籍人员聘用管理体系，外籍教师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师资数量充足，生师比合理，教师教学工作量安排合理，无“飞行教授”和集中授课现象。 |
| 3.2 中方师资配备充足，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教学经验、实践经验丰富；生师比合理，学科/专业负责人积极参与专业建设。 |
| 3.3 外方合作者按办学协议足额选派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合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等；生师比合理，外方学科/专业负责人积极参与中方专业建设。 |
| 4.教学实施 | 4.1 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有服务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和研究环节；教学组织科学合理，符合教育规律和管理要求；教学设施满足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活动要求。 |
| 4.2 引进的外方课程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三分之一以上；引进的外方专业核心课程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积极推动引进资源本土化，有一定数量的共同开发课程。 |
| 4.3 外方教师担负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占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部课程门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担负的教学时数占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外方教师积极参与论文指导、科研训练、实习实训等。 |
| 4.4 教学质量监督结果反馈机制和激励、惩处机制健全，引进教材审查、教学质量评价等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外方有效参与教学质量监控。 |
| 5.人才培养质量 | 5.1 在校生代表性学习成果突出，学生就读期间积极参加学业竞赛、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创新创业竞赛等并获奖、获得专利、发表论文等。 |
| 5.2 毕业生获得中方学历学位证书比例在 90%以上，就业和升学比例较高；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 5.3 在校生对所在项目教师水平、课程设置、教学效果、学生服务等方面的评价较高，毕业生在本项目学习经历对自身成长及职业发展影响等方面的评价较高。 |
| 6. 办学特色与 声誉 | 6.1 项目在教学组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教学管理、人才培养、办学模式、管理模式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特色鲜明并充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为学科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
| 6.2 项目的社会声誉度较高，相关新闻报道产生了一定社会影响力。 |